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銀行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銀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OVA：風險管理概覽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包括了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承擔、計量、監測及報告，致力于在追求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時維持所願意和能夠承擔的風險類別、風險水平及目標回報之間適當的平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風險狀況謹慎且符合風險偏好，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實質性風險，並對本集團為實現戰略和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別和風險水平進行了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相符的定量與定性描述。根據具前瞻性的風險狀況分析、資本、財務計劃和戰略發展，本集團每年至少對風險偏好框架進行檢討一次。

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是由對整體風險進行有效管控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以穩健風險文化為基礎的、職責明確的三道防綫構成。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董風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審批風險偏好陳述書和其他主要風險管理制度。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高風會”）負責向董風會匯報，實施董風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制定制度、流程及限額來管理集團業務活動和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和合規職能形成獨立于集團業務部門的第二道防綫。風險管理職能對所有風險類別進行日常風險管理，制定相關制度和流程，以監測、評估和報告風險狀況。合規職能負責監督集團是否執行監管和合規要求。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綫，除職能的常規職責外，還定期對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

本集團認識到良好風險文化的重要性，制定並維護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適用於全集團各級員工的行為規範，以促進穩健風險文化在集團內部持續有效推廣。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列明了穩健風險文化的關鍵要素和要求，穩健風險文化強調自上而下、所有員工均有責任識別、評估與管理風險和遵從法律與監管規定，將風險偏好融入業務規劃與決策之中，並且提倡公開討論、提出質疑。

為了促進提倡的行為和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文化，本集團在內聯網建立了風險文化專欄，該欄目適時更新與風險文化相關的信息。此外，我們的員工績效評估中亦包括了風險相關因素，以加強良好風險文化對員工的影響。

業務單位和風險管理職能對日常操作中的風險問題進行溝通和分享。高風會和董風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與日漸趨緊的監管要求。涉及跟進、報告及整改違反風險限額的工作流程已納入各類不同專項風險制度和流程中。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集團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或模型以準確和及時地計量和評估每種實質性風險。根據不同業務或不同產品的不同風險性質，採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方法監控在常規場景及壓力場景下的風險狀況，如承擔規模、風險水平、風險集中度及資產質量等。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本行及本行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的一系列關鍵風險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別進行全部檢討和監測。計量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數據來源和風險計量的程序都有適當的文件記錄，並提交給高級管理層和董風會進行檢閱。風險計量系統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定義和使用能夠符合預期設定的目標。為提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風險計量及其方法論進行優化。

我們的風險信息系統支持監管報告和各類實質性風險的內部管理和報告。系統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及時、準確並涵蓋表內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報告。風險報告也包括了風險狀況、限額使用及風險集中度的情況。提交報告的相關部門負責風險計量、分析和評估，同時需要確保其報告的數據或信息的準確性與質量。以下為定期提交給董事會和/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風險信息報告：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提交風險偏好指標管理情況報告。該報告包括對涉及收益類、資本類及八大實質性風險的風險偏好指標執行情況的概述，八大實質性風險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IC-1“風險管理架構”定義，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報送專項風險的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包括風險承擔或其定性/定量情況，限額使用情況及需要高風會或董風會討論及決策的事項；
- 向資產負債委員會（以下簡稱 ALCO）匯報流動性和資金的最新狀況；
- 每季進行全行整合性壓力測試並向高風會及董風會提交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有助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了解在本集團抵禦不利情況時，對資本、流動性和盈利方面的財務需求。本集團的常規整合性壓力測試涵蓋所有主要業務組合，並考慮了各類與風險狀況相關的風險因素。壓力情境具有前瞻性並且包括不同程度的極端情景，不同程度的極端情景能揭示本集團在經濟和財務情況發生變化時的脆弱性。壓力情境下的假設及各類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對集團的盈利、資本充足水平及/或流動性變化的影響將與既定的壓力測試觸發值進行比較，以助決定是否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壓力測試結果有助於揭示集團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也能用於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壓力測試制度和方法論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適用性和穩健性。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集團有一套完善的量化工具和指標來監測風險承擔和風險水平。風險緩釋是審慎風險管理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不同產品和不同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相關的制度和流程中對風險緩釋措施，例如抵押物、淨額結算安排、對沖和購買保險等，以緩釋風險及減少潛在損失。本集團的相關實施流程和要求均進行了清晰和嚴謹的規定，以確保風險緩釋措施的有效性，保障抵押品或風險緩釋工具的識別、及時和可靠的估值和法律上的可執行性。在常規風險管理報告中也有特定的限額或分析，以監測抵押品的潛在集中度。

除針對特定客戶、產品或業務條綫設有風險緩釋工具外，本集團的恢復計劃與應急融資預案中亦設置了其他可對本集團風險承擔產生廣泛影響或恢復集團流動性和資本水平的風險緩釋策略。本集團董風會定期檢討並審閱上述文件以確保相關策略適當有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8	30/09/2018	31/12/2018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59,954,216	572,230,793	44,796,33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59,954,216	572,230,793	44,796,33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330,166	14,148,049	826,413
7	其中 SA-CCR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035,704	11,975,042	642,856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294,462	2,173,007	183,557
10	CVA 風險	5,329,775	6,948,225	426,38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9,733,863	22,512,700	1,578,70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9,733,863	22,512,700	1,578,70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24,984,000	24,565,863	1,998,72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115,943	1,107,915	89,275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5,200	312,236	27,616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8	30/09/2018	31/12/201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5,200	312,236	27,616
27	總計	621,102,763	641,201,309	49,688,220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集體投資計劃及股權投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算，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需經資本下限調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8 年第 4 季度下降 27%、港幣 38 億的主要原因是場外衍生品的現行風險承擔在該段時間減少所致。相應場外衍生品的現行風險承擔減少也導致 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降低 23%。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

KM1：主要審慎比率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1/12/18	30/09/18	30/06/18	31/03/18	31/12/17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3,757,669	81,016,715	80,184,650	78,997,582	76,986,941
2	一級	111,438,049	108,675,358	107,919,636	106,738,577	84,789,320
3	總資本	122,646,612	123,832,810	123,282,400	121,982,515	100,642,23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21,102,763	641,201,309	673,325,490	649,923,036	607,311,25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3.49%	12.64%	11.91%	12.15%	12.68%
6	一級比率 (%)	17.94%	16.95%	16.03%	16.42%	13.96%
7	總資本比率 (%)	19.75%	19.31%	18.31%	18.77%	16.5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8%	1.88%	1.88%	1.88%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11%	1.09%	1.08%	1.10%	0.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99%	2.97%	2.95%	2.98%	2.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7.85%	7.00%	6.28%	6.52%	6.4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54,169,051	983,523,454	1,041,366,278	979,721,132	1,002,966,737
14	槓桿比率(LR) (%)	11.68%	11.05%	10.36%	10.89%	8.4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72,846,277	70,385,574	74,826,216	83,538,175	76,513,22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9,346,587	43,480,966	50,127,499	51,800,139	53,418,733
17	LCR (%)	185.90%	162.07%	150.74%	167.17%	144.58%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29,123,985	531,644,002	552,428,403	529,535,446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46,290,441	443,864,921	449,835,014	430,466,360	-
20	NSFR (%)	118.56%	119.78%	122.81%	123.01%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總核心一級資本緩衝要求上升 1.02% 主要由於工銀亞洲成為香港第 6 家 D-SIB, 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滿足 HKMA 規定的 1% HLA 的新監管要求。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51,374,532	157,061,233	157,061,233	-	-	-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4,217,313	74,217,313	74,217,313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25,689	525,689	-	-	-	-	525,689
衍生金融工具	9,144,877	9,144,877	1,106,197	9,144,877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5,789,393	475,789,393	475,789,393	-	-	-	-
金融投資－備供銷售	101,065,910	98,284,317	98,284,317	23,893,731	-	-	-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	66,214,809	66,263,956	66,263,956	2,572,388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984	173,658	173,658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813,143	2,813,143	-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7,797	980,154	-	-	-	-	980,154
投資物業	140,135	140,135	140,135	-	-	-	-
物業及設備	901,251	911,152	911,152	-	-	-	-
現行稅項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749,768	749,768	-	-	-	-	749,768
其他資產	12,378,929	6,749,676	6,749,676	1,556,674	-	-	-
資產總額	893,618,387	893,804,464	883,510,173	37,167,670	-	-	2,255,61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61,433,060	161,433,060	-	-	-	-	161,433,060
衍生金融工具	6,920,387	6,920,387	-	1,445,831	-	-	5,474,556
客戶存款	533,531,808	534,711,146	-	-	-	-	534,711,146
已發行存款證	24,948,381	24,948,381	-	-	-	-	24,948,381
已發行債券－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2,642,190	2,642,190	-	-	-	-	2,642,190
已發行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	20,266,180	20,266,180	-	-	-	-	20,266,180
現行稅項負債	663,190	663,190	-	-	-	-	663,190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7,825,543	7,825,543	-	-	-	-	7,825,543
其他負債	18,070,159	18,271,406	-	-	-	-	18,271,406
負債總額	776,300,898	777,681,483	-	1,445,831	-	-	776,235,65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891,548,853	883,510,173	-	37,167,670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445,831	-	-	1,445,831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90,103,022	883,510,173	-	35,721,839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033,734,760	37,446,574	-	8,086,193	788,160,286
5	估值差額	(106,806)	-	-	(106,806)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 2 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923,730,976	920,956,747	-	43,701,226	788,160,286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差異是由於本行與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在合併基礎上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之差異所致。

會計金額與用做監管用途金額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上的信貸換算因素所致。

按市價計值的方法

本集團透過市場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市場資料，按市價計值方法對流動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按模式計值方法

本集團在市場不活躍，公允價值估值範圍存在顯著差距，或各項估值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時採用內部估值程序及模式。本集團模式使用同一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用的市場數據進行校準和測試，以確保所有模式與市場可接受的金融工具定價方法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核實經控制框架、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內在價值由獨立第三方核實。核實程序每月進行一次，任何偏離閾值的價格差異會進行調查和根本原因分析。估值委員會由非風險承擔單位作為具投票權委員監督獨立價格核實程序和結果，有效對風險承擔單位進行制衡控制。

本集團已製定政策及程序以考慮市場不確定性及信用/債務估值調整情況下的估值調整或儲備。

市場不確定性

估值委員會每月通過一套宏觀經濟因素門檻審查市場是否發生不確定性情況而考慮估值調整。同時，估值委員會還採用獨立價格核實程序，將本集團的內部估值結果與獨立第三方估值進行比較，從下而上審視潛在的市場不確定性情況。本集團已製定政策及程序應對市場不確定性情況，以進行估值調整或儲備。

信用/債務估值調整

根據本集團政策，估值結果受信用/債務估值調整程序規範，該調整方法基於本集團對對手方的內部信用評級及違約概率所得。估值委員會每月審閱信用/債務估值調整結果以用於交易持倉估值。

簡而言之，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制度及控制措施，確保估值審慎可靠，以達致審慎估值的目標。

PV1：審慎估值調整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貨幣：(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6,379,331	[e]
2	保留溢利	50,113,313	
3	已披露儲備	1,908,48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88,401,12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462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減 [c]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155	[b] 減 [d]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9,76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79,01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13,90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27,637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貨幣: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85,98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9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643,458	
29	CET1 資本	83,757,669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680,380	[f]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680,380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i>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i>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680,380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27,680,38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11,438,049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915,825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1,558,29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0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貨幣: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52,00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926,126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2,43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82,437)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2,437)	
58	二級資本	11,208,563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2,646,612	
60	風險加權數額	621,102,763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4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94%	
63	總資本比率	19.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49%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11%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7.8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09,96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596,377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貨幣: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5,452,00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132,26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558,29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351,423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155	17,155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9,768	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貨幣: (千港元)		(c) 參照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31/12/2018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1/12/2018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51,374,532	157,061,23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4,217,313	74,217,313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25,689	525,689	
衍生金融工具	9,144,877	9,144,877	
貸款及其他帳項	475,789,393	475,789,393	
其中: 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3,266,024)	
金融投資:	167,280,719	164,548,273	
-備供銷售	-	98,284,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1,065,910	-	
-持有至到期	-	66,263,956	
-以攤余成本計攤余成本計量	66,214,8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984	173,6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813,14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7,797	980,154	
其中: 商譽		980,154	
其中: 其他無形資產		17,155	
投資物業	140,135	140,135	
其中: 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溢利		43,243	
物業及設備	901,251	911,152	
現行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749,768	749,768	
其他資產	12,378,929	6,749,676	
資產總額	893,618,387	893,804,464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1,433,060	161,433,060	
衍生金融工具	6,920,387	6,920,387	
其中: 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3,462	
客戶存款	533,531,808	534,711,146	
已發行存款證	24,948,381	24,948,381	
已發行債券	22,908,370	22,908,370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貨幣: (千港元)		(c) 參照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31/12/2018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1/12/2018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2,642,190	2,642,190	
—以攤銷成本入賬	20,266,180	20,266,180	
現行稅項負債	663,190	663,190	
遞延稅項負債	-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7,825,543	7,825,543	
其中: 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1,558,295	
其中: 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 後償債項		3,915,825	
其他負債	18,070,159	18,271,406	
負債總額	776,300,898	777,681,483	
股東資金			
股本	36,379,331	36,379,331	
保留溢利	51,287,301	50,113,313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85,982	
其他儲備	2,015,150	1,994,630	
其中: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671,394	
其中: 投資重估儲備		(1,995,499)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79,010	
其中: 匯兌儲備		(54,461)	
其中: 一般儲備		3,294,186	
額外權益工具	27,635,707	27,635,707	
股東資金總額	117,317,489	116,122,981	
股東資金及負債總額	893,618,387	893,804,464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 – 普通股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63.79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後償票據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6374213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除票據與從屬關係有關之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票據及因票據而產生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5.58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年 5.1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及債券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含規定票據於發生不合規事件時須予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條文。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板－美元後償票據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CBCAS45122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16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年 4.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性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及債券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非積累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永續（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144930606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77.38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25%，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非積累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永續（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98.97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劣後於(i)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次級償權人的受償權、(ii)二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875%	268,551,403		
2 中國	0.000%	150,136,402		
3 阿富汗	0.000%	1,083		
4 澳大利亞 (包括聖誕島, 科科斯群島, 諾福克島, 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 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0.000%	4,363,821		
5 柬埔寨	0.000%	63		
6 加拿大	0.000%	1,398		
7 開曼群島	0.000%	4,162,287		
8 中華台北	0.000%	38,756		
9 多明尼加	0.000%	11,773		
10 法國 (包括法屬圭亞那, 法屬南部領土, 瓜德羅普島, 馬提尼克島, 馬約特島, 摩納哥, 留尼汪和聖皮埃爾和密克隆)	0.000%	58,771		
11 印度	0.000%	187,801		
12 印度尼西亞	0.000%	1,908,402		
13 愛爾蘭	0.000%	3,160,815		
14 意大利	0.000%	67,384		
15 日本	0.000%	3		
16 盧森堡	0.000%	5,011,031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	0.000%	2,975,164		
18 馬來西亞 (納閩包括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0%	16,461		
19 緬甸	0.000%	556,388		
20 荷蘭	0.000%	986,332		
21 新西蘭	0.000%	200,675		
22 菲律賓	0.000%	544		
23 新加坡	0.000%	3,303,138		
24 南韓	0.000%	87,863		
25 泰國	0.000%	442,696		
2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3,099		
27 英國 (不包括格恩西島, 曼和澤西島)	1.000%	2,965,366		
28 美國 (包括美屬薩摩亞, 關島, 中途島, 北馬里亞納群島, 波多黎各, 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島)	0.000%	2,343,138		
29 越南	0.000%	125,209		
30 西印度群島英國 (包括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達, 英屬維爾京群島, 蒙特塞拉特和聖克萊斯多福/聖基茨 - 尼維斯)	0.000%	2,946,052		
總和		454,613,318		
總計		454,613,318	1.114%	5,064,993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貨幣：(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93,618,38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888,817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264,15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134,25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4,265,59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309,178)
7	其他調整	(692,98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54,169,051

LR2：槓桿比率

		(a)	(b)
		貨幣：(千港元)	
		31/12/2018	30/09/201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65,645,801	869,310,08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889,938)	(4,165,1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61,755,863	865,144,97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832,478	13,816,79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546,681	9,897,43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3,282,526)	(3,445,986)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096,633	20,268,24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26,225,880	41,796,538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134,254	4,823,94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9,360,134	46,620,48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37,488,281	249,571,26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3,222,682)	(192,685,99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4,265,599	56,885,27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1,438,049	108,675,35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59,478,229	988,918,97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309,178)	(5,395,52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54,169,051	983,523,45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68%	11.05%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為本行無法滿足到期財務支付義務的風險情況。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在正常情景及壓力情景下能夠履行包括到期拆借存款支取等財務義務。我行需遵守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其他相關流動性指標。因此，我行需保持一個相對穩定和多樣化的零售及公司存款來源，並持有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從而確保流動性良好。

我行董事會對我行流動性情況負最終責任，委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整體的流動性審批和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全行風險架構進行把控，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管理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計量、監測、控制流動性風險；
- 制定、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 加強流動性風險指標、現金流、即日流動性狀況的監測；
- 檢閱常規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 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客戶存款、發行存款證及出售債券等措施的應急融資計畫。

為更好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我行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經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流動性情況每天進行監測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同時告知相關部門情況，使其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及時採取調整措施。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每月會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同時每個季度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我行按照銀行自身情景、整體市場情景和合併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用於評價我行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臨時的資金需求，確保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要求達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檢閱和討論，並考慮可能採取的防範及應對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敞口的控制，積累流動性緩衝，調整銀行資產負債到期結構等。壓力測試按照所有幣種折港幣及重要貨幣分別進行計算。

我行持有成分多樣化的流動性緩衝用於確保流動性良好。該緩衝主要是以變現能力強、幾乎無損失的現金、外匯票據資產和其他高品質政府債券等一級資產構成。此外，我行業通過持有具有一定市場和流動性的二級資產來進一步充實流動性緩衝規模，以應對長期的流動性壓力情況，避免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造成過度損失。我行通過對比所需的流動性緩衝和實際的持有規模來判斷我行是否持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

為確保有效支持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前線業務部門需要：

- 及時報告客戶資金的流出、流入時間，並監測存款支取的變化趨勢；
- 以合理的價格吸收客戶穩定存款（如，更長期限、更大金額的存款）
- 完成高級管理層制定的存款增長目標；
- 在積極拓展資產業務的同時，按照存款增長目標努力攬儲；
- 當流動性狀況緊張時，按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執行，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
- 在考慮流動性成本和獲取性的前提下，合理定價；
- 在流動性危機狀況發生時，通過減緩或停止新增貸款發放，延遲貸款提款進度或出售轉賣存量貸款進行支持。

我行持續通過多元化的融資管道去防範融資來源過度集中的情況。此外，我也從總行獲得集團內流動性支持的能力也被認為是有效。

資產負債業務的錯配控制是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基礎。業務條款中的不確定性和多樣性會造成銀行資產負債難以完全得到期限錯配。雖然期限錯配能夠提升盈利能力，但他也會加大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的發生概率。

我行資產主要依靠客戶存款提供資金支援。這些種類期限不同的客戶存款是我行較為穩定的負債資金來源。我行高度重視對於客戶存款的維護力度，不斷開展客戶攬儲活動，加強儲戶對我行經營實力的信心。雖然客戶存款的合同期限會經常在短期內到期，但實際上，大多數的進出款項的規模是匹配的，因此短期存款也是較為穩定的。

我行流動性應急融資計畫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生效，以確保該計畫能夠切實應對可能的流動性危機。應急融資計畫是在危機情況下非常有效的管理工具。其列舉了所有我行在危機情況下可以動用的流動性提升措施、處理流程步驟和職責分工。應急融資計畫除作為危機應對小組和支援團隊在緊急情況下評估流動性危機狀況和執行步驟手冊外，也對我行的資產負債期限情況、潛在的資金獲取來源可靠程度、優先順序、處理時間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考慮。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我行通過以下工具監測和預測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現金流的結構情況：1、正常情景淨現金流累計錯配；2) 壓力情景現金流壓力測試。我行將表內外業務的現金流到期日進行累加計算，得出相應的累積到期現金缺口。我行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景的規定期限內，該累積到期現金流結果是妥當的（如，累積現金流缺口能夠通過出售變賣債券獲取資金）。2018 年末，1 個月內正常情景的淨現金流累積缺口為 460 億港幣；壓力測試結果在一個月內為正 480 億港幣。

我行採取了設定限額的手段來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例如，我行的回購類交易，我行根據交易對手分別設定了對應的交易額度，防止交易對手過度集中。

	回購規模 (百萬美元)
ING	1,000
HSBC	1,200
GS	1,000
BARC	2,000
RBS	1,000
BNP	1,000
CACIB	1,500
ANZ	1,000
NAB	1,000
MCQ	1,000
總量	11,700

我行每日按照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去監測流動性法定指標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 155%，155%和 160%。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 209%，209%和 186%。淨穩定資金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 121%，121%和 119%。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成不同到期期限分類及總流動性差距：

	須要求時即時償還	貨幣：(千港元)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0,252,489	101,122,043	-	-	-	-	-	151,374,53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	63,630,572	10,586,741	-	-	-	74,217,313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525,689	-	525,689
衍生金融工具	227,548	784,736	858,874	2,078,651	4,236,853	958,215	-	9,144,87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705,007	15,433,226	25,037,054	104,805,533	205,738,792	114,069,781	-	475,789,393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金融投資	-	2,728,721	1,317,069	7,921,571	51,608,003	34,703,844	2,786,702	101,065,910
以攤銷成本入賬金融投資	-	5,359,105	16,327,602	9,205,732	26,606,259	8,716,111	-	66,214,8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97,984	97,98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17,797	1,017,797
投資物業	-	-	-	-	-	-	140,135	140,135
物業及設備	-	-	-	-	-	-	901,251	901,251
其他資產，包括現行及遞延稅項資產	298,548	3,678,836	1,336,240	4,325,554	3,032,867	124,679	331,973	13,128,697
資產總額	61,483,592	129,106,667	108,507,411	138,923,782	291,222,774	159,098,319	5,275,842	893,618,387
表外義務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授予的投資								
(a) 有確定的日期和金額的投資	-	-	-	-	-	-	-	-
(b) 其他 (不包括在分項 (a) 中)	-	58,254,019	-	-	-	-	-	58,254,019
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不包括項目 11-13)								
(a) 有確定日期及金額的付款	-	-	1,707,942	-	-	-	-	1,707,942
(b) 其他	-	16,812,665	3,118,439	17,097,693	14,816,073	3,478,620	-	55,323,490
表外義務總額	-	75,066,684	4,826,381	17,097,693	14,816,073	3,478,620	-	115,285,451
總額	61,483,592	204,173,351	113,333,792	156,021,475	306,038,847	162,576,939	5,275,842	1,008,903,838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9,618,050	37,408,489	15,685,605	41,250,888	27,470,028	-	-	161,433,060
衍生金融工具	32,807	883,170	1,003,093	2,207,693	2,102,567	691,057	-	6,920,387
客戶存款	139,899,282	145,373,608	111,879,440	125,656,796	10,722,682	-	-	533,531,808
已發行存款證	-	2,546,806	11,282,534	11,119,041	-	-	-	24,948,381
已發行債券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	-	-	108,794	2,533,396	-	-	2,642,190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1,173,513	4,660,270	4,438,807	9,993,590	-	-	20,266,180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	3,909,718	3,915,825	-	7,825,543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遞延稅項負債	2,699,136	8,013,534	1,208,061	5,097,200	469,846	293,163	952,409	18,733,349
負債總額	182,249,275	195,399,120	145,719,003	189,879,219	57,201,827	4,900,045	952,409	776,300,898
表外負債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授予的人資								
(a) 有確定的日期和數量的人資	-	-	-	-	-	-	-	-
(b) 其他	23,494,950	-	-	-	-	-	-	23,494,950
表外負債不包括于								
(a) 有確定日期及金額的收款	1,707,942	-	-	-	-	-	-	1,707,942
(b) 其他	-	-	-	-	-	-	68,302,673	68,302,673
表外負債總額	25,202,892	-	-	-	-	-	68,302,673	93,505,565
總額	207,452,167	195,399,120	145,719,003	189,879,219	57,201,827	4,900,045	69,255,082	869,806,463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145,968,575)	8,774,231	(32,385,211)	(33,857,744)	248,837,020	157,676,894	(63,979,240)	139,097,375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 點數目: (75)		貨幣: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73,119,86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59,014,767	15,264,38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135,699	276,47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49,879,067	14,987,90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 50,741,698	124,782,398
6	營運存款	26,763,590	6,609,584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19,157,836	113,352,54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820,272	4,820,27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356,772
10	額外規定, 其中:	54,102,810	8,581,78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385,861	3,710,24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7,716,949	4,871,546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739,256	1,739,25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675,199,401	2,274,973
16	現金流出總額		156,999,568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73,109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64,022,599	131,700,011
19	其他現金流入	75,766,172	7,397,066
20	現金流入總額	2 40,161,880	139,097,07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72,846,27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9,346,587
23	LCR (%)		185.90%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二零一八年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较高水平。

(i) 優質流動性資產 (“HQLA”) 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 (“HQLA”) 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美國國債。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同業拆藉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ii) 衍生工具風險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所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所需抵押品會根據衍生工具每日持倉市價計值的不同而轉變。

(i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幣計值的客戶存款。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幣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由於市場上以港幣計值的 HQLA 供應相對有限，本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幣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另類流動性策略一致。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風會”) 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1/12/2018				
		貨幣: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19,629,968	-	3,915,825	3,895,737	125,483,618
2	監管資本	119,629,968	-	3,915,825	-	121,587,88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895,737	3,895,737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43,889,565	14,843,610	115,631	143,427,246
5	穩定存款	-	9,035,156	-	-	8,583,398
6	較不穩定存款	-	134,854,409	14,843,610	115,631	134,843,848
7	批發借款:	-	409,756,568	92,201,492	39,377,716	234,731,895
8	營運存款	-	26,233,495	-	-	13,116,748
9	其他批發借款	-	383,523,073	92,201,492	39,377,716	221,615,14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7,983,179	24,982,779	3,903,717	23,529,367	25,481,22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983,179	24,982,779	3,903,717	23,529,367	25,481,226
14	ASF 總額	-	-	-	-	529,123,985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	-	-	98,057,809	14,575,82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31,135	-	-	415,56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894,715	346,661,988	75,245,692	313,009,878	392,787,14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565,364	-	-	156,536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40,354,250	18,882,190	15,739,529	61,233,76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6,894,715	90,177,344	53,312,080	216,548,399	261,083,566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208,719	58,362	2,938,967	2,543,869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1/12/2018				
		貨幣: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048,477	885,445	43,573,634	30,895,945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89,426	752,505	35,543,022	23,923,93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3,516,553	2,165,977	37,148,316	39,417,33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8,780,970	10,228,632	3,463,655	20,785,681	35,599,204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8,222	-	-	-	91,98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175,226	-	-	-	5,175,226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884,276	-	-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5,613,246	10,228,632	3,463,655	20,785,681	30,331,98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2,912,700
33	RSF 總額	-	-	-	-	446,290,441
34	NSFR (%)	-	-	-	-	118.56%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30/09/2018				
		貨幣: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17,056,630	-	3,895,260	7,805,428	126,809,688
2	監管資本	117,056,630	-	3,895,260	3,912,750	122,917,01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892,678	3,892,67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36,542,474	21,288,241	210,252	142,747,931
5	穩定存款	-	9,800,712	-	-	9,310,676
6	較不穩定存款	-	126,741,762	21,288,241	210,252	133,437,255
7	批發借款:	-	431,475,396	102,101,309	39,343,876	248,487,026
8	營運存款	-	32,733,114	-	-	16,366,557
9	其他批發借款	-	398,742,282	102,101,309	39,343,876	232,120,46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9,338,324	28,118,789	1,850,257	12,674,228	13,599,35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338,324	28,118,789	1,850,257	12,674,228	13,599,357
14	ASF 總額					531,644,00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05,924,841	11,932,72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913,872	-	-	1,956,93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	338,422,550	83,321,844	291,642,811	375,894,44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26,947	-	-	22,69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22,015,001	26,352,842	15,301,389	61,780,06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	100,622,958	54,779,474	207,705,722	253,666,496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740,022	55,233	2,922,910	2,797,51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038,075	856,057	41,822,587	29,707,525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30/09/2018				
		貨幣: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 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78,975	726,048	33,943,703	22,865,91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4,519,569	1,333,471	26,813,113	30,717,66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7,007,583	7,665,548	8,340,398	35,704,406	51,811,800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73,222	-	-	-	62,2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0,425,880	-	-	-	10,425,880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394,148	-	-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2,114,333	7,665,548	8,340,398	35,704,406	41,323,68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2,269,021
33	RSF 總額	-	-	-	-	443,864,921
34	NSFR (%)	-	-	-	-	119.78%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我行每年重檢年度信貸偏好時會考慮銀行整體的業務發展方向，當中會考慮新的重點業務發展及銀行的未來規劃。我行的年度信貸偏好需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

我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偏好，客戶准入條件，審查審批的標準及貸後管理的要求。作為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我行對投向中國境內的貸款嚴格按照工商銀行總行的行業政策辦理。對投向中國境外貸款（如香港本地或亞太地區），我行制訂信貸政策會參考當地監管要求，宏觀經濟情況，市場慣例。為控制集中度風險，我行對大額客戶，主要行業、產品及國別均設有限額管理。

我行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我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負責審批樞性的信用風險偏好及風險偏好陳述書（含信用風險部份）。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行首席風險官為主席，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風險評估。信貸委員會對大額的信貸申請進行審議再提交有權審批人簽批。我行的信貸審批許可權由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再轉授予首席風險官、審批總監、授信審批部主管及授信審批部審批人員。

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行銷與貸後管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放款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為向首席風險官彙報的獨立部門，負責政策制訂、風險監控工作、放款管理及評級模型構建等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我行的首席風險官獨立於前臺部門，負責管理銀行的風險管理條線及向行政總裁彙報。

我行按照三道防線的管理架構管理信用風險。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及貸款第一責任人，信用風險部門及內控合規部作為第二道防線分別管理信用及合規風險。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檢討整個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定期向信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我行整體信用風險情況，包括貸款規模、五級分類、評級分佈、主要業務條線的資產品質、逾期情況、貸款集中度等。除常規報告外，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會定期作專項排查並報告相關委員會。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699,407	688,404,128	5,101,919	687,001,616
2	債務證券	-	167,806,408	132,294	167,674,11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37,488,281	-	237,488,281
4	總計	3,699,407	1,093,698,817	5,234,213	1,092,164,011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貨幣：(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570,56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634,49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4,922)
4	撤帳額	(318,983)
5	其他變動	(71,75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699,407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16.34 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兩戶房產抵押貸款分別 12.40 億港元和 3.53 億港元，佔比 76%和 22%。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期內“撤帳額”達 3.19 億港元，主要包括兩戶認為無可回收資產的公司客戶，撤帳額分別是 1.80 億港元和 1.08 億港元。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包括違責貸款的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減值貸款指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我行一般會將逾期 90 天或以上分類作不良貸款。若貸款有充足押品覆蓋或能認定有其他還款來源則會按個別情況作例外處理。

我行按香港金管局口徑認定重組貸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貨幣：(千港元)
	貸款
香港	252,074,237
中國	177,867,503
其他	23,810,845
總計	453,752,585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貨幣：(千港元)
	貸款
運輸及運輸設備	25,811,920
物業發展	37,218,684
物業投資	28,778,438
金融企業	42,185,479
個別人士	40,370,224
批發及零售業	13,777,536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83,526,494
其他	82,083,810
總計	453,752,585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貨幣：(千港元)
	貸款
1 年內	144,965,085
1 至 5 年	194,419,662
5 年以上	114,367,838
總計	453,752,585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撇帳

	貨幣：(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香港	1,792,965	471,798	55,386
中國	437,326	1,657,501	555,120
總計	2,230,291	2,129,299	610,506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撇帳

	貨幣：(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撇帳
製造業	179,372	418,216	27,004
物業發展	79,466	38,478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160,274	395,397	-
個別人士	229	1,46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88,589	43,701	-
批發及零售業	1,312,452	45,693	1,666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360	223	574,727
其他	209,549	1,186,128	7,109
總計	2,230,291	2,129,299	610,506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貨幣：(千港元)
	貸款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438,878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1,597,447
逾期超過 12 個月	1,426,355
總計	3,462,680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貨幣：(千港元)
	貸款
已減值風險承擔	238,119
未減值風險承擔	-
總計	238,119

註：貸款只包括客戶貸款。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我行的信貸手冊對押品的准入條件、質押比率、押品估值及保險均有明確要求並會定期檢討。原則上所有押品每年最少評估一次，部份押品支持的貸款（如股票融資）則每天重估押品價值並制訂工作手冊明確各部門於補充押品及處置押品時的職能。

我行主要押品包括物業、銀行保函、存款及上市公司股票，我行對主要押品設有限額控制集中度風險。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貨幣：(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 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30,308,934	56,692,682	14,129,535	42,563,147	-
2	債務證券	167,674,114	-	-	-	-
3	總計	797,983,048	56,692,682	14,129,535	42,563,147	-
4	其中違責部分	3,699,407	1,363,150	1,334,215	28,935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減低信用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措施。由於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增加，有保證風險承擔其中違責部分，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其中違責部分，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其中違責部分在本次報告期間分別增長港幣 13 億，12.9 億以及 800 萬。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

所計算的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及
- 集體投資計劃。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貨幣：(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4,254,049	-	54,616,037	817	187,60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344,682	1,640,000	5,854,648	270,000	994,055	1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892,427	1,640,000	2,402,393	270,000	534,479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452,255	-	3,452,255	-	459,576	1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41,251	-	3,941,251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92,874,600	512,742	339,339,721	622,997	108,213,972	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25,826	2,326,816	425,826	-	212,91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42,614,339	200,503,785	383,286,968	28,107,960	391,017,523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4,301,967	6,750,106	4,301,967	3,375,053	7,677,020	100%
8	現金項目	544,252	-	13,354,938	4,870,702	1,576,302	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725,563	24,627,330	18,535,903	49,040	13,938,707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5,834,018	-	44,324,083	-	20,675,061	4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516,822	827,502	13,396,027	5	13,396,03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836,427	-	1,836,427	-	2,065,031	11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總計	883,213,796	237,188,281	883,213,796	37,296,574	559,954,216	61%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由於新購買了 20% 風險權重之非本地公營單位債券，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8 年下半年增長 29.6%，導致增長港幣 1.05 億。由於對銀行的不可無條件地取消之承諾在 2018 年下半年減少港幣 8.29 億，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降低 68.43% 和 44.15%。由於“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和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所致，銀行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8 年下半年降低 20.82%。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本金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港幣 5.76 億，對證券商號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和風險加權數在 2018 年下半年同步降低 57.48%。為支持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在 2018 年下半年新增了對基金港幣 32 億的投資，導致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同步增長 285.83%。在另一方面，由於對基金的投資承諾已經成為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步降低 21.93%。隨著在 2018 年下半年對監管零售客戶貸款本金額減少港幣 50 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降低 20.96%。由於 2018 年下半年住宅按揭貸款本金額增長了 22.70%，住宅按揭貸款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分別增加了港幣 71 億及 52 億。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於逾期超過 90 日的貸款本金額增加了 8.79 億，逾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8 年下半年分別增長 91.73%、91.73% 及 53.4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678,853	-	938,001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54,374	-	4,970,274	-	-	-	-	-	-	-	6,124,64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672,393	-	-	-	-	-	-	-	2,672,39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54,374	-	2,297,881	-	-	-	-	-	-	-	3,452,25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41,251	-	-	-	-	-	-	-	-	-	3,941,25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0,422,300	-	126,821,813	-	2,718,605	-	-	-	339,962,71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25,826	-	-	-	-	-	425,82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839,573	-	37,846,209	-	371,674,429	34,717	-	-	411,394,92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7,677,020	-	-	-	7,677,020
8	現金項目	10,344,135	-	7,881,505	-	-	-	-	-	-	-	18,225,64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8,584,943	-	-	-	-	18,584,94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5,017,944	-	3,549,434	5,756,705	-	-	-	44,324,08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396,032	-	-	-	13,396,032
13	逾期風險承擔	8,035	-	-	-	-	-	1,355,115	473,277	-	-	1,836,42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69,126,648	-	226,051,653	35,017,944	165,093,848	22,134,377	402,577,906	507,994	-	-	920,510,370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本集團在 2018 年下半年新購買了港幣 4.91 億對 20%風險權重的其他國家的官方實體債券，導致 2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對比 2019 年 6 月增長了 109.69%。由於新購買非本地公營單位港幣 5.25 億的債券，20%風險權重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在 2018 年下半年增長了 29.59%。隨著對銀行的債券投資減少了港幣 595 億，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 5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降低了 31.94%。由於外部評級在報告期的提升，在 2018 年下半年本金額港幣 5.2 億的債券投資從 150%風險權重遷徙到 100%。同時由於對應風險權重港幣 2.1 億本金額的貸款已經清償，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沒有 15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隨著新增港幣 11 億的貸款本金額以及遷徙來的港幣 5.2 億債券投資，10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下半年增長了 141.23%。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於新增了對證券商號的本金額港幣 5.76 億之貸款，50%風險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以及總證券商號風險承擔在 2019 年下半年同步增長了 57.48%。由於對高外部評級法團債券減少了港幣 318 億，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20%風險權重的法團風險承擔降低了 36.81%。在 2018 年下半年，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了 32 億基金投資，100%風險權重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增長了 41.18%。隨著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的擴張，35%、75%、100%風險權重的住房按揭貸款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下半年總體增長了港幣 71 億。由於對逾期風險承擔的總風險承擔增長了港幣 8.79 億且大部分新增風險承擔都以地產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10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及逾期風險承擔的總信用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下半年分別增長了 1053.67%和 91.73%。在另一方面，隨著認可財務抵押品覆蓋之逾期風險承擔和無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逾期風險承擔都有所減少，0%、20%、15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 60.77%、100%和 42.19%。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制定和採取與集團策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相符的管理辦法來管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為了有效管理日常業務中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管理政策和工作手冊來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對手方信用風險。該風險管理框架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穩健性。

為控制集團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本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法（CEM）來監控管理額度，如有需要，集團會在信用風險評估流程中配合使用名義本金額度和/或市價值敞口閾值來管控風險。對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控制，本集團會根據嚴格的準則來制定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列表。按現行風險承擔法（CEM）計量的信用風險敞口會定期提交信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環，受到一系列信貸政策和流程的管控。為控制和緩釋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和風險緩釋的政策，政策包括一系列指引、受理準則和文件要求，所有政策會定期審查。對手方信用風險評估是由集團獨立的信貸審批部進行，審批時會根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政策及其他相關信貸政策來作出評估。

錯向風險包括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是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其管理受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約束。根據上述政策，錯向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評估、報告和風險緩釋措施，其管理不僅體現在信用評估和審批流程，還體現在通過定期的壓力測試在審批后對錯向風險進行監控。壓力測試通過有可能出現的極端壓力情境來識別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潛在風險情況。

當前標準普爾給予本集團的信用評級為 A。根據集團與對手方簽訂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截至 2018 年 12 月，集團提供的抵押品總額約為 3.15 億美元，若信用評級下調，集團須提供更多抵押品。假設信用評級下調一級至 A-，集團需要提供額外 0.20 億美元的抵押品。假設信用評級下調兩級至 BBB+ 或三級至 BBB，集團則需分別增加 1.05 億美元和 1.23 億美元的抵押品。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貨幣：(千港元)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降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645,200	8,086,193		-	14,731,393	8,035,70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6,225,881	1,475,219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510,923

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權合約的重置成本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了港幣 38 億，該減少是現行承擔方法之重置成本降低 36.89%、“已將降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降低 20.18%、風險加權數額降低 28.58%的主要原因。其間由於回購形式交易本金額在 2018 年下半年降低港幣 326 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降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分別降低 55.44%及 28.26%。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貨幣：(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379,158	5,329,775
4	總計	17,379,158	5,329,775

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模板 CCR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貨幣：(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7,981	-	-	-	-	-	-	-	-	-	227,98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9,257,966	-	8,537,002	-	5,339,980	-	1,551	-	-	-	33,136,49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2,326,550	-	-	-	199,608	-	4,922,076	-	-	-	7,448,2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7,826	-	-	-	-	137,82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735	-	-	-	6,735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21,812,497	-	8,537,002	-	5,539,588	137,826	4,930,362	-	-	-	40,957,275

對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於逆回購交易中收到之官方實體債券抵押品的減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減少港幣 4.89 億。主要由於原始期限小於 3 個月的對銀行之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港幣 38 億的原因，20% 風險權重銀行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上半年降低 33.53%。由於場外衍生品合約之現行風險承擔減少特別是由於股權合約的重置成本減少了港幣 30 億，100% 風險權重的法團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下半年降低了 39.83%。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194,745	-	-	-	20,706,589	569,161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233,762	11,858,879
本地 PSE 債券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7,890,890
銀行債券	-	-	-	-	1,431,520	4,205,041
股權證券	-	-	-	-	136,546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194,745	-	-	-	22,508,417	24,523,971

衍生品合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降低是由於簽署變動保證金信用補充文件（VMCSA）合約交易對手方的淨額計算組合之重置成本降低所致。本集團使用回購及逆回購形式交易來滿足短期的流動性管理要求，且本集團的回購及逆回購形式交易大多原始期限短于 3 個月，由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收取或提供抵押品的分佈在每個報告期均有明顯變化。因此由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收取或提供抵押品在本報告期出現相對較大變化。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貨幣：(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貨幣：(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819,24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647,765	52,955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647,765	52,955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448,452	28,96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8,222	737,319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由於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要求本集團提供了更多開倉保證金和違責基金，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及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之“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在 2018 年下半年分別增長 154.48%和 85.88%。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j)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n)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IRB(S) 計 算法 RBM	IRB(S) 計 算法 SFM	STC(S) 計 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作為香港市場的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本集團開展交易業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同時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之內。本集團市場風險承擔主要來源于外匯、利率、貴金屬以及相關的衍生產品。大多數表外衍生品持倉都是由代客業務帶動或由套期保值目的交易所產生。除 Quanto Swap 以外的結構性衍生產品只允許以背對背交易，用于支持客戶業務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用于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當衍生產品用于銀行賬戶風險管理目的時，只有符合文檔要求並通過對沖有效性測試，才可以被指定到對沖關係中。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董風會”）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風會批准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綱領。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高風會”）定期在季度會議中（或根據需要不定期）審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結果和表現。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市風會”）是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決策機構，監督市場風險的日常管控情況，並審閱《市場風險手冊》，用于規範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和評價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市風會向高風會匯報，高風會向董風會和行長辦公會匯報。

前臺在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和指引內開展交易，控制、管理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定期監控市場風險限額的使用情況，作為一個獨立的團隊最終向本集團的首席風險官報告。市場風險團隊也負責定期提交市場風險報告給市風會/高風會/董風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協助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符合經批准的各项政策和流程。

本集團市場風險分析和系統包括 Kondor、Fenics 和 GMRM，前兩者為銀行業屆普遍使用的供應商系統，後者為總行內部開發的系統。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業務為普通外匯和利率產品，在 Kondor 系統簿記，系統生成風險敏感度指標如外匯淨持倉（FX NOP）和利率基點價值（IR DV01），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外匯期權業務簿記在 Fenics 系統，系統生成希臘字母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 和 Vega），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價值（VaR），作為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的總體計量目標。本集團內部系統 GMRM 用于 VaR 計量和報告。VaR 和風險因子敏感度每日計量並報告，以反映本集團市場風險活動所承擔的風險情況。市場風險限額經董風會或其授權的市風會審批，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組負責實施日常監控。市場風險限額至少每年重檢或更新一次。限額重檢在董風會審批通過之後生效，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必須與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以及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分配情況一致。市場風險報告和計量體系至少每年更新評估一次。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貨幣：(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991,51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3,881,762
4	商品風險承擔	803,75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56,838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9,733,863

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比，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承擔降低所致。由於外匯持倉減少，外匯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下降了 38 億港幣；由於交易賬戶債券持倉減少，一般及特定利率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下降了 23 億港幣。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變動導致不利影響的一種風險。本銀行管理銀行帳戶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的重訂價期限/到期錯配風險敞口的管理。

敏感度分析以收益率曲線變動 200 基點的風險假設情景來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基於以下假設前提：

- 1) 收益率曲線變動為平行變動；
- 2) 從靜態角度分析銀行持倉的到期/重訂價期限特點；
- 3) 沒有提前償還貸款；
- 4) 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設定為翌日重訂價。

該報告結果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

盈利和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概要如下：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日元	所有主要 幣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00點對 未來12個月的盈利 影響	1,908	(436)	96	23	5	-	1,596
利率上升200點對 經濟價值的影響	(661)	1,180	664	124	(2)	-	1,305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00點 對未來12個月的 盈利影響	1,593	(414)	(46)	(381)	-	-	752
利率上升200點對 經濟價值的影響	(316)	3,105	227	168	-	-	3,184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2018 年底，利率上升對我行未來 12 個月的盈利影響較 2017 年底增加 8.44 億港元。從分幣種角度分析，主要體現于港元和歐元方面，主要原因為港元和歐元資產負債端結構變化。

2018 年底，利率上升對我行經濟價值影響較 2017 年底減少 18.79 億港元。從分幣種角度分析，主要體現于美元方面，主要原因為美元資產負債端結構變化。

REMA：薪酬制度政策

二零一八年薪酬披露資料

序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及薪酬政策製備其二零一八年度花紅分派安排。

薪酬政策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自營買賣及交易人員、營銷及銷售、貸款人員、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法律合規人員。

一般來說，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等級會影響員工年度獎金的分配金額，其制定已考慮多項風險因素。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整體獎金預算時亦會考慮本行當前與將來的風險。

一般原則

薪酬應有助落實業務的長期財務穩定性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風險控制功能在本行的薪酬相關程序及決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人力資源部在諮詢風險控制單位（包括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後擬定薪酬政策，再提交董事會付託的薪酬委員會審批。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可酌情要求外聘顧問提供數據及建議（如適用）。在 2018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要求外聘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薪酬政策及安排旨在促使本行根據本行表現及行業常規，為僱員提供一個公正、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其設計在於鼓勵以維護機構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及本行的長期財務穩健的僱員行為。本行會依據其整體表現，經考慮財務、非財務及其他長期戰略措施以及風險調整因素後撥款作為總花紅資金。在釐定所得紅利積累及遞延支出時，應計及表現年度的已實現遺留虧損（事後）。對風險控制功能有關的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績效目標而定及與其負責業務部門的表現分開，並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以及按評核結果作出適當的相關薪酬建議。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行考慮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和經濟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各項風險因素報告將用作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薪酬委員會在每年上半年設定本行與盈利對照的目標獎金包機制。本行會檢討本行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風險管理表現。如本行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在風險及合規表現出現不足/缺失情況、或有需要確保本行財政穩健時，本行將對獎金包作出適當的調減。過去數年，此機制及措施並無改變，並在 2018 年維持適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具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並獲授予權力及職責，其中包括就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行業務策略或活動或具本行重要業務職責）及主要人員（其職責或活動包含負責本行的重大風險或承擔）的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考慮因素包括本行的業務表現及可與比擬的銀行所支付的酬金。董事將不會參與其本人的薪酬決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檢討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

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現時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袁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尚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共進行了 1 次會議、6 次書面決議及 1 次報告事項。

薪酬委員會已於 2018 年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政策內容主要修訂如下：

- 一、 檢討員工類別表中的員工職務。
- 二、 檢討年度獎金的定義及延付比率表。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並符合本集團僱員的年資、職位、責任及工作。浮動薪酬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固定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收入。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的個人表現、有否遵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的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收入、貸款及存款增長、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

本行持有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及業務目標，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而釐定準則。這些標準需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財務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盈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及個別僱員的貢獻。非財務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德標準及客戶滿意程度等。員工表現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已同時考慮這些因素。可變動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鈎，表現不理想（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將導致減少或取消可變動薪酬。

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組合。根據《指引》第 3.2.3 項披露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載列於「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一節內。於二零一八年度本行的高級管理層（12 人）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副行政總裁兼首席信息官及助理行政總裁。主要人員（36 人）包括審計總監、公司金融業務總監、信貸審批總監、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管理總監、華商銀行的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金融市場部主管及副/助理主管、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及副主管、金融市場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首席交易員(即交易團隊主管)、法律事務部主管以及內控合規部主管及副/助理主管。

遞延可變動薪酬

本行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獲得的可變動薪酬須受遞延機制規限。主要的遞延原則包括：

- 一、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屬「重大」時適用遞延機制；
- 二、 遞延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須屬「有意義」；
- 三、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遞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並須符合業務的性質及風險、僱員從事的活動及來自活動的風險可能實現的時間。

此外，倘於其後證實某年度的任何表現計量方法於較後時間證明屬明顯失實陳述，或於較後時間證明有關僱員觸犯欺詐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本行的政策或程序，或本行的財務表現大幅惡化（即財務虧損），或經濟資本或風險質量估值大幅變動，在此情況下遞延薪酬須被沒收／收回。

任何實施沒收／收回措施的原則及理據須予記錄及保存七年。

政策檢討

薪酬政策須按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時段進行檢討。政策自生效日期起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款額 (千港元)		2018		2017	
		高級管理人員 Note 1	主要人員 Note 2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36	11	30
	固定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18,237	33,030	18,572	31,490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2	36	11	30
	浮動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5,703	7,237	11,426	16,601
	其中：遞延	-	-	2,174	5,597
薪酬總額		23,940	40,267	29,998	48,091

- 註 1
- (1) 2018年度有2名新任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期按比例計算。
 - (2) 2018年度有2名免職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 (3) 披露數據是以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如在該年的任期不足一整年，披露數據則以年內任期按比例計算。

- 註 2
- (1) 2018年度有11名新任的主要人員，其中10名人員的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按比例計算。
 - (2) 2018年度有16名免職的主要人員，其中14名人員的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按比例計算。
 - (3) 披露數據是以主要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如在該年的任期不足一整年，披露數據則以年內任期按比例計算。

固定薪酬包括僱員的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可變動薪酬僅包括現金花紅付款。

REM2：特別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行並無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REM3：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18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Note 1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Note 2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3,777	3,777	-	-	0.5
主要人員					
現金	7,901	7,901	141	-	136
總額	11,678	11,678	141	-	136.5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Note 1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8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在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Note 2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8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17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Note 3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Note 4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3,948	3,948	-	-	1,963
主要人員					
現金	8,178	8,178	90	-	1,851
總額	12,126	12,126	90	-	3,814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Note 3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7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在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Note 4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17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薪酬包括視乎預先界定歸屬條件、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而定的現金花紅。倘於歸屬期間未能滿足若干條件，遞延薪酬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應予放棄。

於2018年，遞延浮動酬金港幣141,000元被沒收（2017年：港幣90,000元）。